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终端机采购项目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9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0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5NCZ002898
2.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终端机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000141100338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一标段（标准型终端机）：5850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一标段（标准型终端机）：5850000.00 元；
7. 采购需求：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终端机采购项目，一标段（标准型终端机）450 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

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网查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8-14 至 2025-08-21（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按系统提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09-04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与正源北街交汇处瑞银财富中心 B 座。）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通过 CA 锁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新）获取招标文件，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3.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4.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

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②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③进入“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根据系统提示进行解密，如多标段不见面开标，则按标段顺序依次进行解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0512-58188093 获得帮助。

5.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6.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所填联系电话须真实有效，如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能及时联系。如无法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联系人：孙磊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南大街 35 号

联系方式：0951-56029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许昕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康力 MOMA 大厦西侧三楼

联系方式：18195187236

代理机构：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司

2025-08-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终端机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联系人：孙磊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南大街 35 号 电 话：0951-5602985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康力 MOMA 大厦西侧三楼 项目负责人：许昕 电话：18195187236 邮箱：984335826@qq.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

<p>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p> <p>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p> <p>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p> <p>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p> <p>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网查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p>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p>

	<p>采购活动。</p> <p>(如无其他资格要求, 不填写)</p>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 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 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 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 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填写)
10	项目预算金额: 一标段(标准型终端机): 5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一标段(标准型终端机): 5850000.00 元(如有)
11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2	投标保证金: 0 元 缴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4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5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2025-09-04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7	开标时间: 2025-09-04 09:00 开标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与正源北街交汇处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网址： https://zfcg.ggzyjy.fzggw.nx.gov.cn:9005/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18	核心产品： /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前三名
2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甲方在完成系统运行验收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
23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 一标段协议价：17784.00 元； 收取形式： 转账

	收取时间： 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
24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6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宁财（采）发〔2022〕275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残疾人企业报价给与扣除优惠。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货物、工程或服务交付之日起25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5日。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p>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优先采购绿色建材政府采购政策：按照财库〔2022〕35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文件执行。</p>
2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交易项目（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按照以下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所填联系电话须真实有效，如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能及时联系。如无法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p> <p>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二期）编制，生成NXTF以及nNXTF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p> <p>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222.75.3.175:9004/）“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p>

<p>调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p> <p>4. 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提前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s://zfcg.ggzyjy.fzggw.nx.gov.cn:9005/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密，未在 30 分钟之内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退回。</p> <p>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谷歌 Chrome、火狐 Firefox、微软 Edge（系统不支持 IE 浏览器）打开“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登录页面。</p> <p>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0512-58188093 获得帮助。</p> <p>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p>

	<p>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以免影响投标活动。</p> <p>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 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p> <p>(二) 无效投标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CA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CA锁应一致, 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因投标供应商CA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投标供应商未在30分钟内解密成功的, 视为放弃解密, 予以退回。
3...	<p>3.1 履约验收: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2)10号】文件进行履约验收。</p> <p>3.1.1 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 供应商组织内部自检, 自检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 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p>

<p>3.1.2 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采购人自行选择验收方式，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供应商。</p> <p>3.1.3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及时归档验收资料，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履约验收管理填写验收信息并上传扫描件后联系采购人审核并进行履约验收公示。</p> <p>3.2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3.3 中标供应商于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最终版纸质投标文件3份及未加密电子版1份，胶装后送至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

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详见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及评审因素和标准](#)。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

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其他：/。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

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

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无](#)。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以及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处理方式：随机抽取。**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

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甲方在完成系统运行验收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函及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全部货款，乙方拒绝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将全部货款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若因乙方账户信息出现错误导致甲方付款错误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履约保证金：要求，甲方在完成系统运行验收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

☑包装和运输方式：包装标准：原厂包装；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需适合长途运输，能够防湿、防潮、防震，乙方负责按原厂出厂包装，且该包装必须适合各种形式的长途运输；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运输方式：按乙方指定；发货地点：按乙方指定；到达地点：按甲方指定；收货人：按甲方指定；运费及相关费用承担：乙方承担；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售后服务：中标人须配备维护人员，前期未配备的应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配备，维护人员所需的场地、设备、配件运输费用、通信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维护人员不得少于 1 名，同时需配备足够数量的主要备品配件，供维护人员周转使用（必须书面承诺，并在合同中约定）。

☑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日程及安排由甲乙双方商定；

☑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交货验收：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相关约定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并提出交货验收报告。系统运行验收：甲方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印发〈中国体育彩票电脑彩票销售终端机技术管理办法〉等制度的通知》（体彩字〔2024〕39 号）中的《中国体育彩票电脑彩票销售终端机到货抽检实施规范》的规定，做好电脑体育彩票销售终端机到货抽检工作，并提交验收报告，完成系统运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确认；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更换产品，运输、更换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中标人必须提供六年的免费保修，且可持续供应所需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维修。并提供有效的配件费用清单。2、保修期从项目验收结束之日开始计算，在免费保修期内能持续提供配件供应和相关售后服务。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设备的所有配件与投标文件中填写的货物完全一致。免保期外或免保条款外，维修只收取所更换部件成本费。对免保期外收费的更换部件，中标人必须明确免费保修期。

☑培训：1、要求中标人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确保使用方人员可以独立操作、维护、管理；2、中标人须保证 7×24 小时提供电话免费技术支持，

并就常用性操作及常见故障对使用方进行现场培训，对新设备使用维护的技术培训应在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进行；

保险：/；

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达到相关行业标准；

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1、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中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并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 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在当天用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2、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所有构成部件的保外维修报价单，各部件合计总价不得高于投标产品整机价格，如需调整配件价格，须在买方认可后实施，否则将执行原维修价格；

涉及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计量等要求：/

涉及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项目经理、工程进度、工程计量方式、工程变更、竣工验收、质量保证等要求：/；

其他商务条件：1、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所有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2、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关于更新体育彩票电脑彩票传统终端机通过测试目录的通知》（体彩字〔2025〕104号）文件所列。投

标单位必须满足该条款，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一)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终端机采购项目一标段（标准型终端机）

(二) 数量：一标段（标准型终端机）450 台

(三) 采购项目预算一标段（标准型终端机）：5850000.00 元

2、标的详细参数：

因为系统格式原因，不支持表格粘贴，具体招标详细参数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备注（请各潜在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本内容，如因自己原因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自负）：

1、投标报价不允许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附：本项目相关文件查看方式：请安装【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二期）】，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本项目电子采购文件（.NXZF）进行查看。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料；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网查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
9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合同履行期限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声明函；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声明函；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处理方式：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处理方式：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投标报价与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处理方式：随机抽取。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0	<p>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于高于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投标。</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p>
2	技术参数响应	16.0	<p>投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得 9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可进行加分，最多加 7 分。具体如下：</p> <p>①内存：达到 16G 加 1 分；</p> <p>②存储：达到 256G 加 1 分；</p> <p>③CPU：主频高于 3.6 GHz 加 1 分。</p> <p>④整机故障排除时间（MTTR）低于 10 分钟</p>

			<p>得 4 分， 10 分钟≤整机 MTTR≤20 分钟，得 2 分，整机 MTTR>20 分钟不得分。</p> <p>注：1-3 项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或软件操作界面截图等）；第 4 项须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此项不得分。</p>
3	实施方案	12.0	<p>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实施进度、验收方案，重点难点理解分析及应对措施等内容。</p> <p>①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完善，有具体实施技术方案，对实施进度、验收方案，重点难点理解分析及应对措施均有详细说明及具体流程，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2 分；</p> <p>②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实施技术方案中对实施进度、验收方案，重点难点理解分析及应对措施均有说明、操作措施及流程有针对性得 9 分；</p> <p>③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实施技术方案中实施进度、验收方案，重点难点理解分析及应对措施清晰明确、操作措施及流程可行的得 6 分；</p> <p>④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简略、验收方案简单，无针对性的得 3 分；</p> <p>⑤实施方案内容不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p>
4	质量保证	12.0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应对等：</p> <p>①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完整周密，层次分明，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缜密，能保证工作中各环节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执行的得 12 分；</p> <p>②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完整有效，切实可行，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清晰，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9 分；</p> <p>③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逻辑顺畅，质量管理体系内容混乱的得 6 分；</p> <p>④提供的各项质量保障措施表述含糊，质量管理体系内容粗略，缺少与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3 分；</p> <p>⑤未提供此方案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方案的不得分。</p>

5	培训方案	12.0	<p>投标人依据采购需求,对技术辅导、设备操作人员、维修保养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等进行培训,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周期、培训方式等内容):</p> <p>①提供的整体培训方案内容详尽完善,逻辑缜密,培训目标清楚,培训计划完整全面,培训周期及课时安排具体细致、详细周密,培训方式新颖,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p> <p>②提供的整体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逻辑清晰,培训目标明确,培训计划时间节点安排合理,培训周期及课时安排具体,培训方式多样,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9分;</p> <p>③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逻辑顺畅,培训目标表述清楚,有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单一,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片面的得6分;</p> <p>④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培训目标表述笼统,培训计划混乱、培训周期及课时安排含糊、未提供培训方式,缺少实质性内容的得3分;</p> <p>⑤未提供此方案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方案的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及承诺	12.0	<p>投标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说明,服务便利性说明等方案内容。包含不限于以下承诺售后技术支持人员、备用机调换承诺、设备巡检维护周期、免费服务年限、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限、到达现场时间、现场服务条件、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p> <p>①售后服务方案详尽完善,逻辑缜密,服务响应迅速,且有具体时间,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有详细具体的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2分;</p> <p>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逻辑清晰,服务响应及时且有具体时间,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承诺完整,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p> <p>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明确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体系内容逻辑顺畅,承诺表述内容少的得6分。</p> <p>④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服务</p>

			响应缓慢,只有简单的承诺的得3分; ⑤未提供此方案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方案的不得分。
7	类似业绩	5.0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0.5分,加至满分为止。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8	节能环保	1.0	除国家强制采用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认定为节能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加0.5分;投标人所投产品认定为环保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加0.5分;最多加分至1分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否则不予加分。

(一)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标的物：标准型终端机；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甲方在完成系统运行验收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函及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全部货款，乙方拒绝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将全部货款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若因乙方账户信息出现错误导致甲方付款错误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包装和运输方式：包装标准：原厂包装；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需适合长途运输，能够防湿、防潮、防震，乙方负责按原厂出厂包装，且该包装必须适合各种形式的长途运输；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运输方式：按乙方指定；发货地点：按乙方指定；到达地点：按甲方指定；收货人：按甲方指定；运费及相关费用承担：乙方承担；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售后服务：中标人须配备维护人员，前期未配备的应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配备，维护人员所需的场地、设备、配件运输费用、通信等均由中标

人自行解决，维护人员不得少于 1 名，同时需配备足够数量的主要备品配件，供维护人员周转使用（必须书面承诺，并在合同中约定）。

☑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日程及安排由甲乙双方商定；

☑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交货验收：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相关约定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并提出交货验收报告。系统运行验收：甲方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印发〈中国体育彩票电脑彩票销售终端机技术管理办法〉等制度的通知》（体彩字〔2024〕39 号）中的《中国体育彩票电脑彩票销售终端机到货抽检实施规范》的规定，做好电脑体育彩票销售终端机到货抽检工作，并提交验收报告，完成系统运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确认；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更换产品，运输、更换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中标人必须提供六年的免费保修，且可持续供应所需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维修。并提供有效的配件费用清单。2、保修期从项目验收结束之后开始计算，在免费保修期内能持续提供配件供应和相关售后服务。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设备的所有配件与投标文件中填写的货物完全一致。免保期外或免保条款外，维修只收取所更换部件成本费。对免保期外收费的更换部件，中标人必须明确免费保修期。

☑培训：1、要求中标人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确保使用方人员可以独立操作、维护、管理；2、中标人须保证 7×24 小时提供电话免费技术支持，并就常用性操作及常见故障对使用方进行现场培训，对新设备使用维护的技术培训应在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进行；

保险：/；

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达到相关行业标准；

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1、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中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并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 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在当天用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2、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所有构成部件的保外维修报价单，各部件合计总价不得高于投标产品整机价格，如需调整配件价格，须在买方认可后实施，否则将执行原维修价格；

涉及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计量等要求：/

涉及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项目经理、工程进度、工程计量方式、工程变更、竣工验收、质量保证等要求：/。

履约保证金：要求，甲方在完成系统运行验收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

甲方责任：/

乙方责任：/

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期交付、安装货物，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部分货款金额 1%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

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对方支付未付货款金额 1% 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服务人员超过两个月无法按合同履行维护职责的，自第三个月开始，每超过一天，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 元(大写: 贰佰元)违约金，直到服务人员能正常履职为止，违约金从当年应返还给乙方的履约保函中扣除，同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对货物在运输途中或因乙方迟延履行交货义务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甲方仅在收到货物且经验收合格后对货物的损失承担责任。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造成甲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先行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文件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保密：双方对本合同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或使用。

争议解决：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因一方违约或过错导致合同争议经诉讼解决的，应向对方支付解决纠纷支出的全部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等。

合同生效及其他：1.对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和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验收标准(附验收方案)：交货验收：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相关约定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并提出交货验收报告。

系统运行验收：甲方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印发<中国体育彩票电脑彩票销售终端机技术管理办法>等制度的通知》（体彩字〔2024〕39号）中的《中国体育彩票电脑彩票销售终端机到货抽检实施规范》的规定，做好电脑体育彩票销售终端机到货抽检工作，并提交验收报告，完成系统运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确认；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更换产品，运输、更换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其他商务条件：1、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所有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2、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关于更新体育彩票电脑彩票传统终端机通过测试目录的通知》（体彩字〔2025〕104号）文件所列。投标单位必须满足该条款，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标准型终端机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终端机采购项目

甲 方：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方 (买方)：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乙方 (卖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终端机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的中标结果、投标文件的相关价格及服务承诺，按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供货合同。

1 标的物 (详细描述见附件一)

1.1 品 名:

1.2 规格型号:

2 数量

2.1 数 量:

2.2 供货内容:

3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主要技术参数及服务内容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4 价款和支付

4.1 合同价款:

标准型中国体育彩票销售终端机单价 元（人民币大写： ），

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该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终端机设备费、税费、包装费、运输费、检验费、质保期内和产品规定的保质期内的维修维护、包装费、卸货物、安装调试费、退换货物费等全部费用，系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于本合同项下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2 履约保证金

甲方完成系统运行验收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即 元（人民币大写： ）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限自系统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 72 个月。

5 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甲方在完成系统运行验收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函及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全部货款，乙方拒绝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将全部货款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若因乙方账户信息出现错误导致甲方付款错误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名 称：

开户行：

账 号：

6 货物交付

6.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6.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 产品包装

7.1 包装标准：原厂包装。

7.2 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需适合长途运输，能够防湿、防潮、防震，乙方负责按原厂出厂包装，且该包装必须适合各种形式的长途运输。

7.3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 运输

8.1 运输方式：按乙方指定。

发货地点：按乙方指定。

到达地点：按甲方指定。

收货人：按甲方指定。

8.2 运费及相关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8.3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 验收与安装调试

9.1 交货验收：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相关约定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并提出交货验收报告。

9.2 系统运行验收：甲方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印发<中国体育彩票电脑彩票销售终端机技术管理办法>等制度的通知》（体彩字〔2024〕39号）中的《中国体育彩票电脑彩票销售终端机到货抽检实施规范》的规定，做好电脑体育彩票销售终端机到货抽检工作，并提交验收报告，完成系统运行验收。

9.3 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确认；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更换产品，运输、更换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9.4 安装调试日程及安排由甲乙双方商定。

10 质量保证

10.1 质量保证期限自系统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 72 个月。

10.2 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导致设备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应按实际停用时间相应顺延。

10.3 质量保证期内，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设备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不顺延。

10.4 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与瑕疵，乙方应负责

免费给甲方进行更换、调试、退货(甲方可根据货物具体情况选择更换、调试或退货，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11 技术服务

11.1 ;

11.2 ;

11.3 ;

.....

12 保密

双方对本合同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或使用。

13 合同变更和解除

13.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3.1.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13.1.2 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1.3 甲方未按本合同“价款和支付”所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经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对已交付的货物有权收回，对全部或部分未交货物可停止交付、延期交付或不交付货物。

13.1.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经催告后30日内仍未交货。

13.2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乙方未按期交付、安装货物，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部分货款金额 1%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14.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对方支付未付货款金额 1%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14.3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4 乙方服务人员超过两个月无法按合同履行维护职责的，自第三个月开始，每超过一天，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 元(大写：贰佰元)违约金，直到服务人员能正常履职为止，违约金从当年应返还给乙方的履约保函中扣除，同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如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14.6 乙方对货物在运输途中或因乙方迟延履行交货义务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甲方仅在收到货物且经验收合格后对货物的损失承担责任。

14.7 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造成甲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先行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4.8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文件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15 不可抗力

15.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5.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6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6.2 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6.2.1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因一方违约或过错导致合同争议经诉讼解决的，应向对方支付解决纠纷支出的全部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等。

17 效力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签字需附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后生效，若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后一方签署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7.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均适用有利于甲方的解释。

17.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通知与送达

18.1 与本合同有关的函件，双方均向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送达，快递寄出后第三日或签收日期视为送达日期。

18.2 若双方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发生变更的，双方应自变更发生之日其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超过五日未通知的，双方按照本条第 18.1 项约定方式向本合同列明地址进行送达的，视为送达；本合同列明地址亦可作为人民法院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地址。

19 附件

附件一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附件二 服务承诺内容

附件三 零部件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封面)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人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费率(%) /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

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采购标的交付 (实施)的时间 (期限)				
采购标的交付地 点(范围)				
付款条件(进度 和方式)				
包装和运输方 式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如有)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如有)

(三)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如有)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确定；

注 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如有)

（四）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_{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_{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带“★”项确定；

注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附件（如有）：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